

证券代码:000731

证券简称: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:2024-63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(视频)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一、议案主要内容

回购股份注销完成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。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58)。鉴于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,已回购的股份14,908,549股已于2024年9月25日注销完成,公司总股本由573,737,680股减少至558,829,131股。据此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文	拟修订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,737,680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3,737,68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,829,131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8,829,131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73,737,680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58,829,131股,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